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祝珺、祝媛、钱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签订委托销售代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详见《公司关于签订委托销售代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关联董事祝珺、祝媛、钱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8日